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5,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	:	8183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所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如已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售初步提呈的112,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以港元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緊隨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http://www.speedapparel.com.hk)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賬簿管理人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01-1603室的辦事處；及
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區	彌敦道分行	九龍 旺角 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及一樓
新界區	馬鞍山分行	新界 馬鞍山 馬鞍山廣場2樓 205-206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夾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尚捷集團公开发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上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开发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各節。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http://www.speedapparel.com.hk) 刊登公告。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http://www.speedappare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根據公开发售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提供。

倘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之前在香港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股份代號8183按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作買賣。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http://www.speedapparel.com.hk) 刊登。